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5-00029 的深圳市民政局机关档案整理归档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叶俊杰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港深国际中心 601-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俊杰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18211257700 邮箱：350450347@qq.com 开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6232604000003991539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区 开户银行电话：075526551635

日期：2025年2月5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睿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5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民政局 的 深圳市民政局机关档案整理归档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民政局机关档案整理归档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睿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明细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1	档案整理归档、数字化扫描加工等服务	安排 3 名档案员提供现场服务，对 2024 年度文书档案、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文件、乡村振兴和帮扶、2025 年社会组织等档案材料，预计 600 卷档案材料，155000 页扫描，18000 件档案著录，1200 件插件整理等工作。完成以上档案的整理接收、分类、清点、整理、增补（修改）著录、数字化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批量上传、打印目录并装盒、上架移交等工作	3 人	310800
		档案整理耗材（打印机墨盒、档案盒、黄皮纸、不锈钢装订夹、推钉、印章、印台（油）、打印纸等		8300
		硬件设备（A3、A4 扫描仪等）		3000
		日常的档案查询利用工作、档案系统数据导入、导出，电子档案归档等		10000
		配合完成移交进馆任务（含数字化副本），完成检查、校对、增补、移交等有关工作		9200
		清理费		8500
投标总价				349800

五、同类业绩

合同编号：JGZ-2024-058

深圳军供站档案整理数字化 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军供站

法人代表：陈锦辉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北路2号深圳军供站

联系电话：0755-28136322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睿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俊杰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港深国际中心
601-31

联系电话：18211257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甲方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深圳军供站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乙方的档案整理服务内容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深圳军供站

甲方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12月2日

乙方：深圳市睿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12月2日

合同编号：深宝福（聚福）【2024】 016 号

聚福社区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114403060075505159
委托代理人：文浩承
联系电话：0755-2739669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工作站

乙方：深圳市睿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OKHL6D
法人代表：叶俊杰
联系电话：1821125770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东环花园 2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甲方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应提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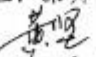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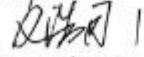
第九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拟定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工作站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4.15 合同签订地点: 聚福社区工作站

合同编号：福星综字[2024]0026号

深圳市福星股份合作公司 2021-2023 年综 合档案整理数字化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星股份合作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立新路 13 号

联系人：陈敏恩

联系电话：27339939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睿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东环花园 28-2 号

联系人：叶俊杰

联系电话：18211257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甲方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深圳市福星股份合作公司 2021 年-2023 年综合档案整理数字化，乙方的档案整理流程为：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深圳市福星股份合作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10月30日



乙方：深圳市睿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10月30日



六、资质认证

深圳市档案局

深档备(2024)182号

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深圳市睿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兹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你单位报送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材料,经审核,同意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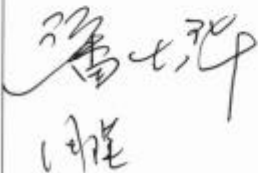

七、履约评价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军供站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	深圳军供站	供应商	深圳市睿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4.12.2-2024.12.13		
验收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备注
	1.文书档案整理：128 盒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2.档案扫描、处理、合并、上传： 13000 页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3.档案著录：1200 条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4.采购档案整理：28 盒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5.耗材（盒子、目录夹、汇编夹、 棉线、黄皮纸等）1 批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6.合格率 100%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经验收，档案整理合格。 验收合格		

深圳市睿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单

项目名称：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制表日期：2024年1月24日

移交档案数量	<p>一、文书档案：</p> <p>1、档案整理：2023年437件 2023年以往文书128件 农商行资料230件</p> <p>二、综合档案</p> <p>1、经济合同：2023年1011件</p> <p>2、基建档案：2023年259件</p> <p>3、民事判决档案：35件（组卷）</p> <p>4、职工委派书：7件</p> <p>三、数字化扫描：</p> <p>1、纸质文件扫描：48552张</p> <p>2、基建图纸扫描：城市花园327张+库房图纸9629张</p>
客户确认（意见）	<p></p> <p></p> <p>客户签名（盖章）：</p>

八、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无。